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兴涛	联系电话：021-3867 6543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同欣	联系电话：021-3867 64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兴涛、张重振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见备注 1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见备注 2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备注 1：2017 年 7 月 28 日，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 号），监			

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国海证券存在资产管理部门协助证券承销部门销售债券，员工管理混乱，激励约束机制失衡；未严格落实合规审查和隔离墙等制度，风险监控未全面有效覆盖；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不规范；员工假冒公司名义对外大量开展债券代持交易”等违规行为，认定“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并对国海证券采取了暂时（一年内）限制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处分相关人员、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

备注 2：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如下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对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德忠采取撤销任职资格措施；对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燕文波采取公开谴责措施；对合规总监付春明采取公开谴责措施；对原合规总监刘俊红采取公开谴责措施；对原合规总监李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2017 年 8 月 10 日，国海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免去胡德忠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

2017 年 12 月 25 日，深交所对国海证券已离任董事梁国坚出具了《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国坚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19 号），因其在股票增持期满后未及时通知公司具体的增持情况，梁国坚作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2.7 条规定。深交所要求梁国坚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内控相关制度，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名单和工作经历，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查阅内审部门相关报告，查阅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会议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			√

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备注：有关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请关注备注 1。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年度内存在国海良时期货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公司成都天仁路证券营业部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公司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被广西证监局作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等 5 起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请见“备注 3”），针对国海证券存在的上述因执业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保荐机构要求国海证券及时进行整改，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加强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风控管控能力。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查阅了公司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并与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担保情况、相关合同、会议记录、三会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中“（二）国海证券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及保荐机构履责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与公司主要股东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相关合同、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详见备注 3
备注 3： 本年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如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事项如下： 1、2017 年 3 月 16 日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作出《关于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4 号），因国海良时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个别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措施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未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约定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未按照合同约定设置风险控制参数、由第三方机构直接执行部分投资指令，未实施有效事前风险控制措施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国海良时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国海良时期货进行落实整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等工作。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并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 号），责令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一年内对公司开展全面内部合规检查，并每季度向证监会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应当聘请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并向证监会提交落实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国海证券积极进行了整改，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全面整改重塑。公司按照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每季度向证监会提交内部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一年整改期间内。 3、2017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仁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14 号），四川证监局认为成都天仁路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的问题，责令营业部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国海证券要求成都天仁路营业部严格落			

实整改，成都天仁路营业部多次组织内部管理会议，对各业务环节和员工执业行为加强管控，并组织开展了多次合规培训，加强警示，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天仁路营业部完成了 2 次全面内部合规检查并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桂汇处〔2017〕2 号），1994 年公司前身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购买房产作为营业场所，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属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主动向外汇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申请调回外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责令公司限期调回外汇，并处以 274,008 元人民币罚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调回了外汇并缴纳了罚款。

5、2017 年 12 月 27 日，广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9 号），因公司在“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过程中，未充分了解劣后级份额委托人的真实身份、资产与收入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营销人员在向一些客户宣传推介时，风险揭示不到位、宣传保本保收益，违反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国海证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改正。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国海证券进行了整改，包括强化业务风险防控机制，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落实代销产品准入、风险评级，组织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同时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强化违规问责。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国海证券债券事件进展情况及保荐机构履责情况

1、国海证券债券事件及进展说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部分媒体刊发、转载了“国海证券一负责人失联”等报道，内容涉及国海证券已离职员工私刻公司印章、冒用国海证券名义进行债券交易（简称“债券事件”）。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海证券因债券事件申请停牌。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海证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个别事涉机构提供的盖有公司印章的协议原件提交司法鉴定。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协议所盖印章系伪造，当日公安机关对案件立案，事件正式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目前公安机关尚在调查当中。

2017 年 1 月 20 日，国海证券发布复牌公告，在相关部门协调下，国海证券已经与 24 家事涉机构达成处置方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备忘录，国海证券共承担债券面值 167.8 亿元。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海证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管理处置事涉债券。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国海证券存在资产管理部门协助证券承销部门销售债券，员工管理混乱，激励约束机制失衡；未严格落实合规审查和隔离墙等制度，风险监控未全面有效覆盖；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不规范；员工假冒公司名义对外大量开展债券代持交易”等违规行为，认定“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并对国海证券采取了暂时（一年内）限制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处分相关人员、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

2、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上述“债券事件”发生后，本保荐机构及时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持续密切关注债券事件的发展情况、整改进度及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重点关注承接债券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以及所涉及信用债的违约风险并做好风险应对工作。同时，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决定，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因“债券事件”对公司经营风险防控及合规控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本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国海证券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整改。顶层设计上加快推进战略、财务、人力、风险管理“四统一”建设，微观上下大功夫对人员管理、流程、制度、信息技术等进行优化完善。国海证券成立了由公司高管领导的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推进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定期召开落实整改工作例会，及时把控整改进展、督促落实。在强化中后台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集中管控的基础上，实现合规、风控、内控对人员、机构、业务、产品的全覆盖。国海证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将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

（二）国海证券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及保荐机构履责情况

1、国海证券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年报数据，受行业整体业绩呈现下滑态势、市场争夺更加激烈、部分业务受限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5,872.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6.02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度同期减少 30.73%、63.00%。

2、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表示重点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力求扭转业绩下滑的态势。本保荐机构同时督促公司，要加强规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并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一贯性及谨慎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兴涛
孙兴涛

吴同欣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